

軍訓部陸軍軍官預備學校專用課本

印



學圖

軍訓部審定陸軍軍官預備學校專用課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訓令

訓預字第3號

茲審定陸軍軍官預備學校圖學課本頒發仰即遵

照採用施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部

長
白崇禧

第一篇 立體投影法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方體

第三章 柱體

第四章 錐體

第五章 球體

第六章 條體

第七章 立體解剖之視圖

第八章 立體相貫之視圖

第一章 應用圖初步

線之種類

擺線

彈簧

螺紋

金屬及木材之剖面

陰陽界線

第十七章 軍械

槍彈 繪圖立體一卷

槍之要件

繪圖

第一章

砲彈

繪圖

第二章

砲之要件

繪圖

第三章

第三章 堡壘

繪圖

第四章

急造

繪圖

第五章

緩造

繪圖

第六章

第四章 器具

圖紙之繪圖立體

第七章

測量器具

圖紙之繪圖立體

第八章

軍用器具

第五章 著色法初步

色彩圖用法 章一集

著墨

顏料之點

點狀

施色

點狀

調和顏料

點狀

測量圖之彩色

點狀

建築及機械之彩色

面時之林木及鐵金

點狀

第一章 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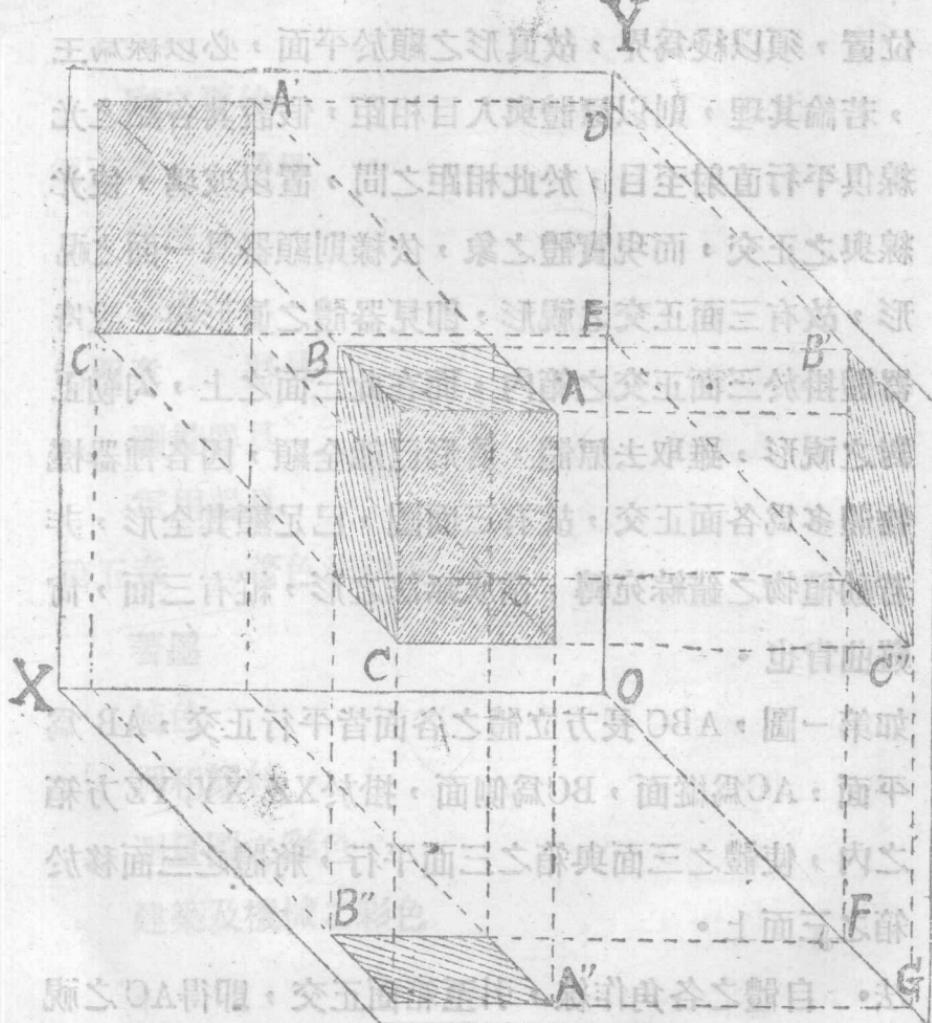
立體投影之視圖者，乃以真體之形移於平面之謂也。凡物體莫不具有長寬厚三面，而欲分晰縱橫側各面之位置，須以線爲界，故真形之顯於平面，必以線爲主，若論其理，則以原體與人目相距，假設其各點之光線俱平行直射至目，於此相距之間，置以玻璃，使光線與之正交，而現實體之象，依樣則顯器具一面之視形，故有三面正交之視形，即見器體之真形矣，設將器體掛於三面正交之箱內，而在此三面之上，勾勒正對之視形，雖取去原體，真形已能全顯，因各種器械物體多爲各面正交，故有三面圖，已足顯其全形，非若動植物之錯綜宛轉，常成無法之形，縱有三面，尙難曲肖也。

如第一圖，ABC 長方立體之各面皆平行正交，AB 為平面，AC 為縱面，BC 為側面，掛於XZ, XY, YZ 方箱之內，使體之三面與箱之三面平行，將體之三面移於箱之三面上。

法· 自體之各角作線，引至箱面正交，即得AC 之視

形 $A'C'$ 在 XY 平面上， BC 之視形 $B'C'$ 在 YZ 平面上，
AB 之視形 $A''B''$ 在 XZ 平面上，成爲三面視形， $A'C'$ 為

第一視圖， $B'C'$ 為第二視圖， $A''B''$ 為第三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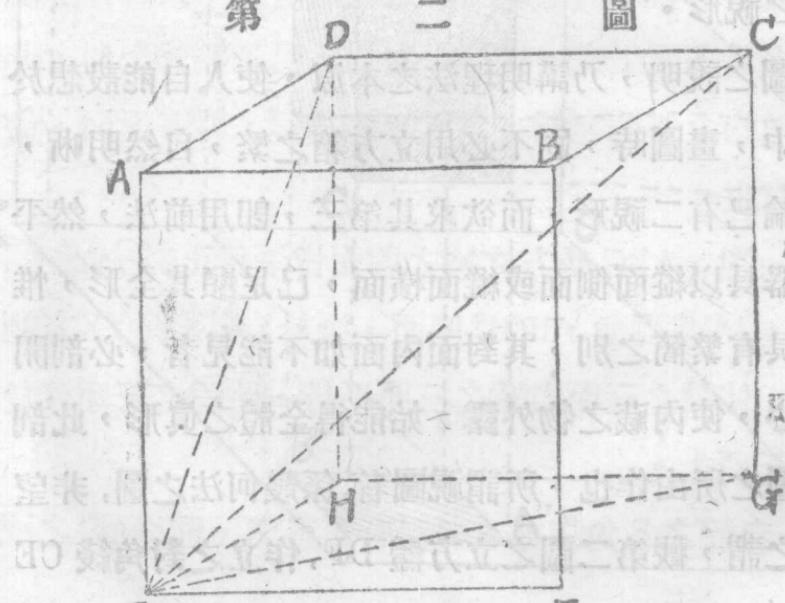
縱面視圖， $B'C''$ 為側面視圖。 $A''B''$ 為橫面視圖，此三者，即 ABC 長方體移於平面之視圖，可以見體之真形，然此體之視形，若有其二，可得其三，如有 $A''B''$ 與 $A'C'$ 兩視圖，即可得其第三視形 $B'C''$ 。其法，作 $A'D,C'E$ 及 $B'F,A''G$ 與界線 XO 平行，遇 YZ 面於 D,E 及 F,G 各點，再由 D,E 二點作綫，與 OZ 平行，及由 F,G 二點作綫，與 YO 平行，交於自 ABC 體上引長與界線 XO 之平行綫，即得 $B'C''$ 視形，若先 $B'C'',A'C'$ 或 $B'C'',A''B''$ ，亦可得 $A''B''$ 或 $A'C'$ 之視形。

二
圖

上圖之說明，乃講明理法之本原，使人自能設想於胸中，畫圖時，固不必用立方箱之繁，自然明晰，若論已有二視形，而欲求其第三，即用前法，然平常器具以縱面側面或縱面橫面，已足顯其全形，惟器具有繁簡之別，其對面內面如不能見者，必剖開中心，使內藏之物外露，始能得全體之真形，此剖面圖之所由作也，所謂視圖者，係幾何法之圖，非望圖之謂，觀第二圖之立方體 DF ，作立之對角綫 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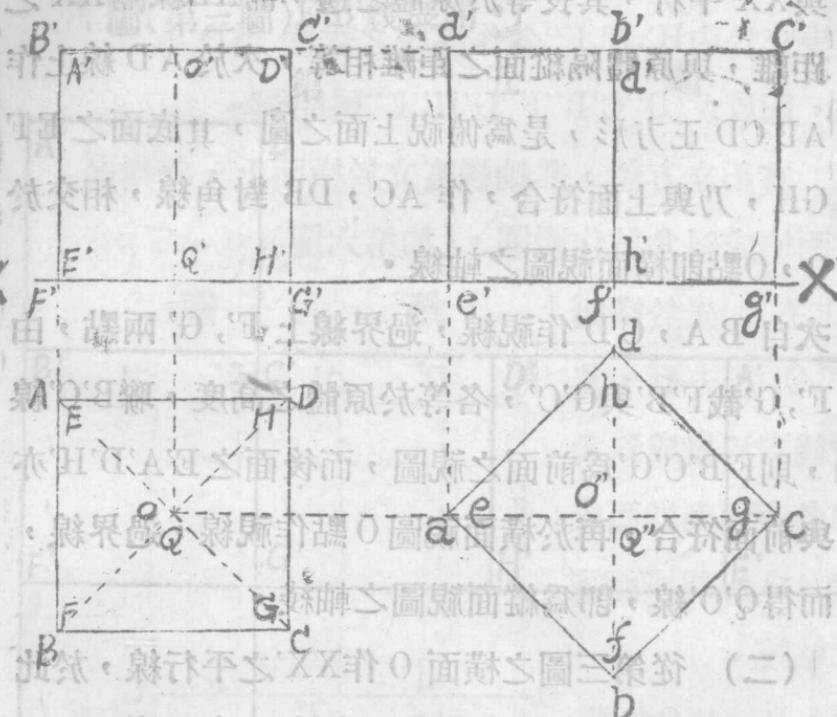
出，立面之對角線DE，與平面之對角線GE，匪特其視圖與原線之長不等，即CE與兩面所成之角，及兩視圖與界線所成之角亦不相等。此點自然，須注意。如第二圖正立體DF，以AH面為縱面，HF為橫面，若作正立方體對角線EC之視圖，則ED即其縱面視圖，EG即其橫面視圖，EC及EG乃各正方形之對角線，其長度較EC短，又EC與兩面所成之角，則為 $35^{\circ}15'$ ，其視圖ED，EG與界線EH所成之角，則為 45° ，亦不相等也，餘如CEH角，為 $54^{\circ}44'$ 。

第 二 圖



第三圖

第四圖



第二章 方體

第一題 有正立方體，其軸線直立於橫面上。 (一)

其旁面之兩面與縱面平行，他兩面與縱面成直角。

(二) 其旁面均與縱面成四十五度角，試作其視圖。

(如第三圖第四圖)

[作法] (一) 先作界線 XX'，於界線下畫 AD 線

與 XX' 平行，其長等於原體之邊，而 AD 線隔 XX' 之距離，與原體隔縱面之距離相等，次於 AD 線上作 $ABCD$ 正方形，是爲俯視上面之圖，其底面之 EF GH ，乃與上面符合，作 AC , DB 對角線，相交於 O , O 點即橫面視圖之軸線。

次自 BA , CD 作視線，過界線上 F' , G' 兩點，由 F' , G' 截 $F'B'$ 與 $G'C'$ ，各等於原體之高度，聯 $B'C'$ 線，則 $F'B'C'G'$ 為前面之視圖，而後面之 $E'A'D'H'$ 亦與前面符合，再於橫面視圖 O 點作視線，過界線，而得 $Q'O'$ 線，即爲縱面視圖之軸線。

(二) 從第三圖之橫面 O 作 XX' 之平行線，於此線上任取一點 O'' ，經 O'' 點作正交線 bd ，自 O'' 截 $O''a$, $O''b$, $O''c$, $O''d$ 各等於 OA ，聯 ab , bc , cd , da 四線，即得橫面視圖。

由橫面視圖 a , b , c 作視線，過界線 e' , f' , g' 各點，與由上圖之 C' 點作界線之平行線，相交於 a' , b' , c' 各點，則 $a'b'c'g'f'e'$ 即爲縱面之視圖，而後面之稜線 $d'h'$ 及其中央之軸線皆與 $b'f'$ 符合。

第二題 展開正立方體之各面(如第五圖)此圖即按上圖(第三圖)F'B'綫展開。

第五圖

A" 面表谷。土面對立直對其，盤式立五育。題三種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面，側面
圖六種。圖點卦符或如圖對與
大 單 面對外尖〔卦卦〕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作法) 先於界線上截 $E'G', G'H', H'E', E'F'$ 四分

段，各等於原邊之長。

次於 F' 點作垂綫 $A''E''$ 截 $E'B', B'A', F'E''$ ，亦各與原邊之長相等，由 B', A'', E'' 各點作界線之平行綫，交

於由G'點作界綫之垂綫相遇於C',D'',H''各點，引長B'C'綫交於由H',E',F''各作界綫之垂綫，得D',A',B''各點，即成A''D''C'B''F''G'H''E''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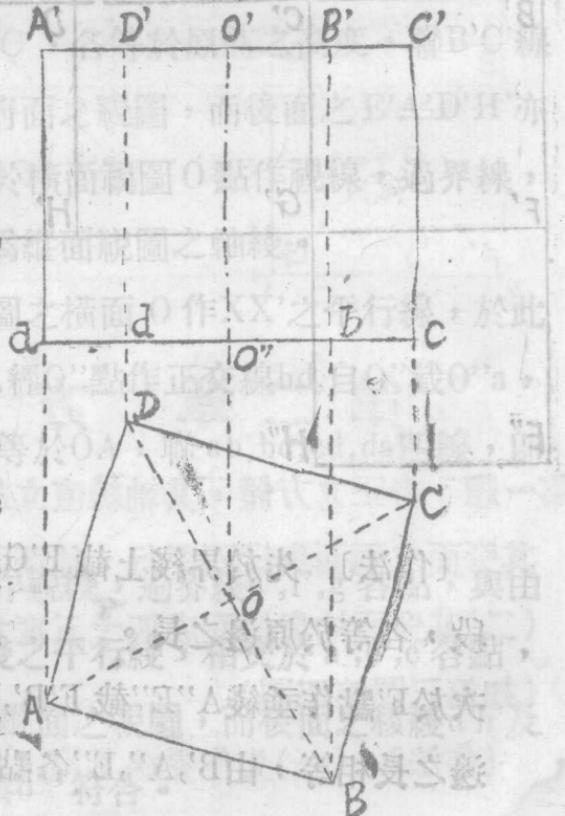
第三題 有正立方體，其軸綫直立於橫面上，各旁面與縱面均成斜角試作視圖。(如第六圖)

〔作法〕先於橫面

第六圖

畫ABCD正方形，其各稜綫與界綫成斜角，(即各旁面與縱面成斜角)O點為橫面視圖之軸綫。從第三圖

次從A,B,C,D,O各點，作視綫，過界綫a,b,c,d,O''各點，截aA',及cC'等綫，各等於原體之高度，聯A'C'綫，得D',O',B'各點，則成縱面視圖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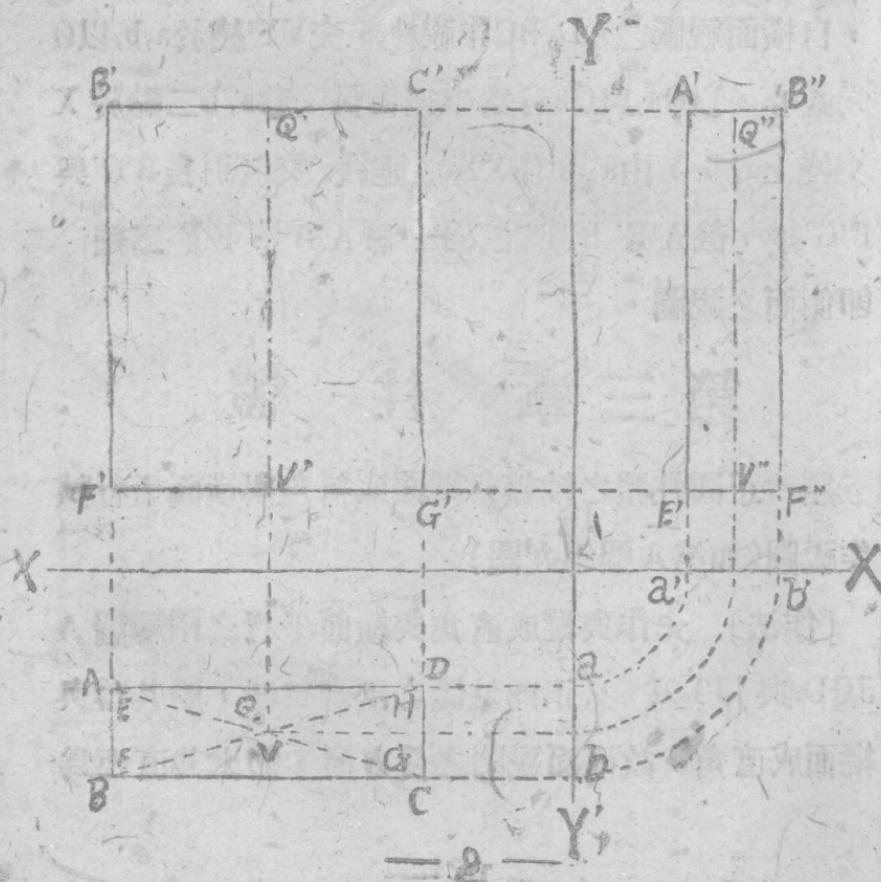


第四題 長方體之軸線與縱面平行，與橫面成直角，

試作縱橫側三面之視圖。(如第九圖)

此為長方體在空間時，其旁面之前後二面與縱面平行，故縱面視圖，可顯前面，橫面視圖，可顯其上面，側面視圖，可顯其旁面，(參看第一圖)

第七圖



〔作法〕 於界綫下畫長方體之上面 ABCD，其棱
綫AD與界平行，爲橫面視圖。

次自AB,DC作視綫，過界綫，於縱面作前面之長方
形B'C'G'F'，爲縱面視圖，其F'G'棱綫與界綫之距離
，即原體之底面與橫面之距離。

次作YY'綫與XX'正交於O，爲側面與縱面之界綫
，自橫面視圖之AD,BC作視綫，交YY'綫於a,b，以O
爲圓心，以Oa,Ob各爲半徑畫弧，移a,b二點於X
X'綫上a',b'，由a',b'作XX'之垂綫，交於引長B'C'與
F'G'綫，截A'E',B''F''二綫，聯 A'B'',E'F''二綫
即側面之視圖。

第三章 柱 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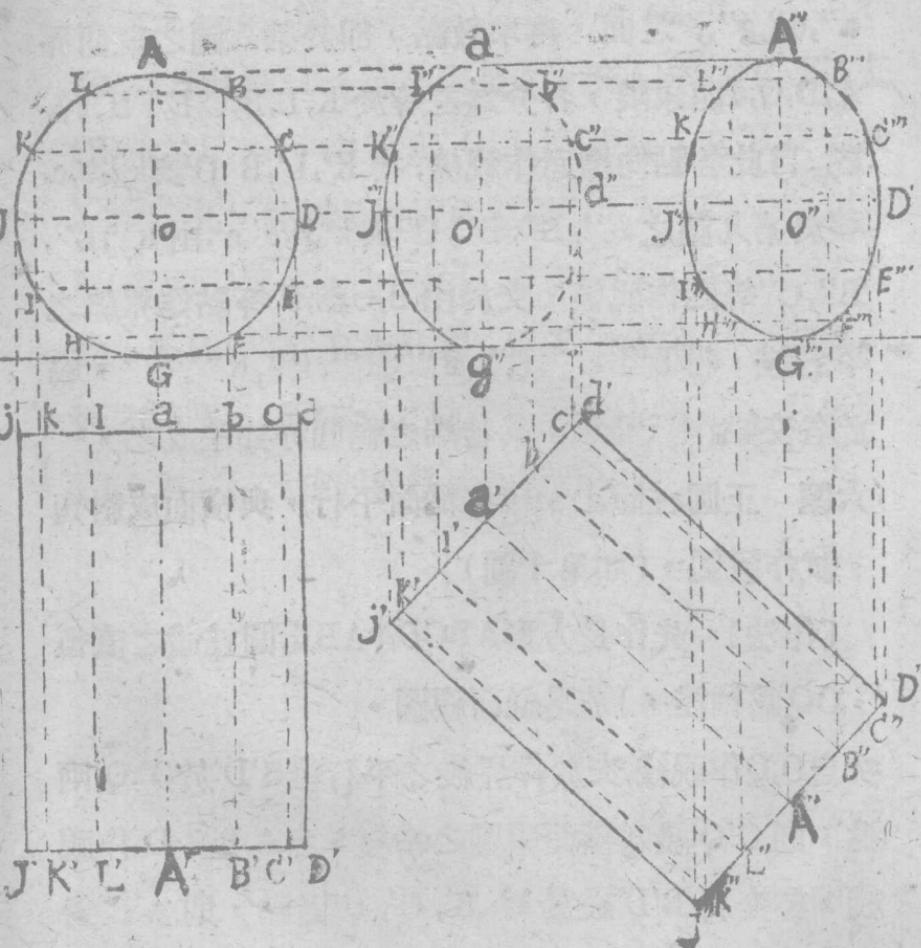
第五題 正圓柱體之軸線與縱面成斜角與橫面平行試
作視圖(如第八圖第九圖)

〔作法〕 先作與縱成直角與橫面平行之兩視圖 AJGD 與 jJ'D'd。(正圓柱體之兩端爲圓，因其體與
縱面成直角，故橫面視圖之長方形，即以其直徑為

寬，軸線為長。)

次將橫面視圖 $jJ'D'd$ 移與縱面成斜角為 $j'J''D''d'$ 橫面視圖。

第九圖 第八圖



由 $d'J''D''$ 及 兩之中點 a', A'' 作 視線，交 於 由 A, D, G 作 界線之 平行 線，得 A''', D''', G''', J''' 與 a'', d'', g'', j'' 各 點，聯 此 各 點 成 橢 圓，更 聯 $a''A'', O'O''$ 線，即 成 縱 視 圖，然 作 橢 圓 之 法，更 於 A''', D''', G''', J''' 與 a'', d'', g'', j'' 之 間，再 求 數 點，即 於 第 八 圖 之 縱 面 界 A, D, G, J 四 象 限，各 分 為 三 等 於 K, L, B, C, E, F, H, I 各 點，自 此 各 點 向 橫 面 作 視 線，得 K', L', B', C' 與 k, l, b, c ，移 於 第 九 圖 之 K'', L'', B'', C'' 與 k', l', b', c' ，由 K'', L'', B'', C'' 等 點 作 視 線，交 於 由 B, C, E, F 等 點 作 界 線 之 平 行 線，得 $B''', C''', E''', F''', H''', I''', K''', L'''$ ，聯 此 各 交 點 作 橢 圓 形，其 他 端 之 橢 圓 亦 如 法 成 之。

六 題 正 圓 柱 體 之 軸 線 與 縱 面 平 行，與 橫 面 成 斜 角，試 作 視 圖。(如 第 十 圖)

(作 法) 先 作 長 方 形 $ABCD$ ，(AB 為 圓 柱 體 之 直 徑； OQ 為 軸 線，) 是 為 縱 面 視 圖。

次 自 O, Q 作 視 線，交 於 作 界 線 $B'D'$ 於 O', Q' 兩 點，則 $O'Q'$ 線 為 橫 面 視 圖 之 軸 線，自 A, B, C, D 作 視 線，亦 交 於 $B'D'$ 於 A', B', C', D' 四 點，則 $A'B'$ 與

$C'D'$ 線爲兩橢圓之短徑，自 O', Q' 兩點截 $O'I', O'J'$ 與 $Q'K', Q'L'$ 各等於半徑 OA ，則 $I'J'$ 與 $K'L'$ 線爲兩橢圓之長徑，按上法(即第八圖之說明)於四象限內，更求數點，即以 O 為圓心，以 OA (或 OB) 為半徑，畫其圓界，茲從簡分每象限爲二等分，於 E, F, G, H 各點，聯 EH 與 FG ，而各引長之，交 AB 線於 E', F' ，交 CD 線於 H', G' ，由 E', F', G', H' 作視線，交 $B'D'$ 線於 $\mathcal{E}, \mathcal{F}, \mathcal{G}, \mathcal{H}$ ，並引長各視線至 $E''", F''", G''", H''"$ ，以 E E' (或 FF') 為度，自 \mathcal{E} 截 E'' 與 E''' ，自 \mathcal{F} 截 F'' ， F''' 各點，過 $F, E'', A', E''", J', E''", B', F''$ 聯成曲線，即得上面之橢圓，而底面之橢圓亦可倣法爲之，然後聯 $I'K'$ ，與 $J'L'$ 二線即成橫面之視圖。